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
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蓉创智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创”）、天津奇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奇城”）变更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间”）、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在“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内容不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延期至2027年8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1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 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71,665.0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0	0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 级项目	35,948.81	34,516.00	20,620.69
合计	107,543.95	106,111.14	92,285.7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的情况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成都蓉创、天津奇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成都蓉创、天津奇城变更为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变更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本次除了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之外，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部分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K7RNWG4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 666 号 2 栋 7 层 9 号

负责人：吴泰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分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K988CL5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六经路 11 号 12 层 1228-015

负责人：张志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8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经济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放

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内容不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成都蓉创、天津奇城变更为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8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前述变更实施主体并延期外,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蓉创、天津奇城变更为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掌阅科技成都分公司、掌阅科技天津分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在“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内容不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